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

医保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，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、协调性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4号）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进行明确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，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已完成药品、耗材零加成改革，同步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进行补偿。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，若自愿申请取消药品、耗材加成的，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市医保事务中心备案后，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耗材等支付政策，按照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。未按规定申请备案的，相关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2年 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2022年 月 日